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9〕1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报来 2019 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等有关材料均悉。为推动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推动教育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现将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我委等部门修订印发的《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发改社会〔2019〕101号文件附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建设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我委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建设资金，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调减并影响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的，应及时报我委进行调整。

二、转发下达

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以及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按项目下达投资计划，请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切块下达投资计划，请在收文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报我委备案，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

在分解投资计划时，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确保投资计划分解后，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建设范围、建设内容、补助比例、补助限额等方面相关规定，确保分解投资计划规范准确。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的要求，在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安排上向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明显倾斜。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确保地方项目投资及时到位。对中部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深度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的比例进行补助。各地在分解安排义务教育学校项目投资计划中，要把握规模适度原则，加强集中安排，避免项目小散，提高投资效益；在分解落实中等职业学校项目投资计划中，在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前提下，允许并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和校企合作模式依托行业骨干企业试点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

三、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要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

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要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教育部、工业信息化部要切实履行对所属高校项目安排实施的监管责任。在京中央高校建设项目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精神，严格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控增量、疏存量相关政策意见要求，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做好衔接。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使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中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以及普通本科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实习实训条件、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条件得到改善；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和县域内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水平，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持续提升毛入学率，扩大培养规模；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向纵深发展，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夯实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稳步提高以本科为基础和重点的办学质量；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绩效目标表附后。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只发抄送单位）
- 2.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分发主送单位）
- 3.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只发抄送单位）
- 4.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分发主送单位）



2019年1月29日

抄送：财政部(经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2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19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广东省(2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投资	15,970 5,770 8,880 1,320			5,770 5,770				
广东省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18467平方米	2019	202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1,470 1,470			1,470 1,470	土建	广东省教育厅-蔡文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顾万君	切块下达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交通综合实训基地 (2018-441802-82-01-829527)	新建	建筑面积29760平方米	2018	2019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投资	14,500 4,300 8,880 1,320			4,300 4,300	土建及设备购置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张俊平	广东省教育厅-王魏峰	

附件 4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770		
总体目标		目标 1：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所改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有所提升，巩固率有所提高。 目标 2：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有所改善，产教融合导向更加明确，人才培养模式得到创新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新建改扩建校舍建筑面积	约 4 万平方米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新建校舍建筑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提高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提高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提高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10 年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30%	
		总投资完成率	≥3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7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注：新建改扩建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以实际分解下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准。